

2023 年度
宁德市闽东医院单位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6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1
第五部分 附件	4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宁德市闽东医院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提供医疗护理、预防保健、医疗咨询、医疗教学与科研等基本医疗服务的三级甲等公立医院。

- (一) 医疗护理。
- (二) 预防保健。
- (三) 医疗咨询。
- (四) 医疗教学与科研。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闽东医院单位包括 0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1	宁德市闽东医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12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宁德市闽东医院单位主要任务是：提供医疗护理、预防保健、医疗咨询等医疗服务，承担日常公共卫生任务、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以及医疗教学与科研等工作任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 聚焦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有聚力。政治思想教育常抓不懈，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坚定不移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党风带政风促行风建设廉洁医院，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二) 聚焦学科、人才建设，高质量发展有活力。2023 年学科建设再上新台阶，学科影响力巩固加强，人才建设结硕果，人事制度改革创新；医疗质量全面提升，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构建医疗质量管理长效机制。

(三) 聚焦医疗质量安全，高质量发展有保障。诊疗技术管理不断提升，公共卫生任务有效落实，院感管控精准规范，药学服务能力有效提升，护理内涵建设持续深化。

(四) 聚焦科研教学工作，高质量发展有提升。2023 年科研立项 31 项，发表论文 163 篇，举办省级继续教育项目 11 项，市级继续教育项目 71 项。

(五) 聚焦后勤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有支撑。持续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设备耗材管理，优化安全生产措施，加强后勤服务保障。

(六) 聚焦深化医改工作，高质量发展有方向。进一步加强与上级医院专科合作，持续推进医疗集团成员交流合作；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创新模式提升患者就医体验，强化医保基金使用管理。

(七) 聚焦医院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有温度。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打造有“温度”的职工之家，多渠道宣传提升医院影响力。

(八) 聚焦岗位做贡献，高质量发展有助力。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宁德市闽东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54.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26,459.91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665.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6.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2,544.1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90.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4,979.79	本年支出合计	137,607.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651.34	结余分配	0.1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2.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6.56
总计	137,863.67	总计	137,863.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宁德市闽东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4,979.80	7,854.59		126,459.91			665.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2	31.8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1.82	31.8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2	31.8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6.36	274.08		1,962.2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74.08	274.08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49.08	249.0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00	2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2.28			1,962.28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4,979.80	7,854.59		126,459.91			665.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9.74			1,269.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2.54			69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916.99	7,544.69		121,707.00			665.3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19.80	219.8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9.80	219.80					
21002	公立医院	123,103.55	1,545.53		120,892.72			665.30
2100201	综合医院	122,485.62	927.60		120,892.72			665.3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617.93	617.93					
21004	公共卫生	5,090.61	5,090.6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4.04	54.0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8.63	78.6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957.94	4,957.94					
21006	中医药	35.70	35.7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4.20	34.2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50	1.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4.28			814.28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4,979.80	7,854.59		126,459.91			665.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4.28			814.2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53.05	653.0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53.05	653.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0.63			2,790.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0.63			2,790.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0.63			2,790.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宁德市闽东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合计	137,607.00	119,184.55	18,422.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2		31.8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1.82		31.8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2		31.8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6.36	1,962.28	274.0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	274.08		274.08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49.08		249.0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00		2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962.28	1,962.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9.74	1,269.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692.54	69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544.19	114,431.64	18,112.5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19.80		219.8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9.80		219.80			
21002	公立医院	125,730.75	113,617.36	12,113.39			
2100201	综合医院	125,112.82	113,617.36	11,495.46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617.93		617.93			
21004	公共卫生	5,090.61		5,090.6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4.04		54.0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8.63		78.6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957.94		4,957.94			
21006	中医药	35.70		35.7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4.20		34.2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50		1.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4.28	814.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4.28	814.2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53.05		653.0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53.05		653.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0.63	2,790.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0.63	2,790.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0.63	2,790.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宁德市闽东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54.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2	31.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08	274.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7,544.69	7,544.6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854.58	本年支出合计	7,854.59	7,854.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854.58	总计	7,854.58	7,85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宁德市闽东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854.59	114.60	7,739.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2		31.8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1.82		31.8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2		31.8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08		274.0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74.08		274.08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49.08		249.0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00		2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44.69	114.60	7,430.0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19.80		219.8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9.80		219.80
21002	公立医院	1,545.53	114.60	1,430.93
2100201	综合医院	927.60	114.60	813.00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617.93		617.93
21004	公共卫生	5,090.61		5,090.6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4.04		54.0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8.63		78.6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957.94		4,957.94
21006	中医药	35.70		35.7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4.20		34.2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50		1.5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53.05		653.0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53.05		65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宁德市闽东医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6.81	30201	办公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7.79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4.60	公用经费合计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宁德市闽东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
3. 公务接待费	6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宁德市闽东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宁德市闽东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37863.67 万元，支出总计 137863.6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6589.9 万元，增长 5.02%。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5126.07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134979.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36.13 万元，增长 5.1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54.5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126459.91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665.3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1376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565.76 万元，增长 5.0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9184.5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6218.52 万元，公用支出 72966.0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8422.4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854.58万元，支出总计7854.5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5126.07万元，增长187.87%，主要是：2023年度收财政2022年度医务人员一次性补助1243.74万元、新冠患者救治费用450.78万元、市公立医院书记院长目标年薪114.6万元，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1151.78万元，市属公立医院核酸检测经费1601.64万元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54.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26.07万元，增长187.8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00699-其他中医药支出1.5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25.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发放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补助资金与上年一致。

(三)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653.05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增加235.53万元,增长56.41%。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医疗救治专项经费150万元、应检尽检人员核酸检测经费166.6万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四)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78.6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10.07万元,降低79.77%。主要原因是上年疫情防控经费-核酸检测费用支出380.7万元,本年无此项支出。

(五)2100601-中医(民族医)药专项34.2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2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支出。

(六)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219.8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4.52万元,增长108.78%。主要原因是本年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支出较上年增加100万元。

(七)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617.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21.96万元,增长108.78%。主要原因是本年医疗创双高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支出较上年增加364.77万元。

(八)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54.0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34.68万元,降低90.82%。主要原因是本年用于妇幼健康项目相关支出较上年减少。

(九)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1.8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1.8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此项支出。

(十)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4.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此项支出。

(十一)2100201-综合医院927.6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26.60万元,增长32.3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书记、院长目标年薪支出114.6万元、加强可转换ICU床位项目支出112万元。

(十二)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4957.9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957.9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支出。

(十三)2080116-引进人才费用249.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2.76万元,增长97.18%。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引进医疗卫生人才补助109.6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全年预算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及上年均未产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

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全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当年及上年均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单位全年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当年及上年均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全年预算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当年及上年均未产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全年预算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当年及上年均未产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57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 2022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省级补助资金、市级三级医院改造综合 ICU 床位市级补助资金、2022 年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第二批）、第二批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省级补助资金、医务人员一次性补助、医疗责任险政府采购、第三批宁德市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第一阶段奖励经费、2023 年基层卫计人员培训经费、2023 年医技提升科研项目、突出贡献专家补助资金、已列入市本级年初预算的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2022 年卫生健康省级专项资金-卫生科研人才培养、2022 年卫生健康省级专项资金-卫生科研人才培养经费、2023 年中医药专项资金、2023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一批）-住院医师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市级配套资金、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2022 年质量控制中心建设专项资金、预下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省级补助资金、2022 年 3-10 月市属公立医院核酸检测经费、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批）、2023 年基层中医服务能力建设经费、2022 年卫生健康省级专项资金-医疗创双高项目、提前下达 2022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省级补助资金（第一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下达 2023 年卫

生健康转移支付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社保科省级专项、2023年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提前下达重症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中央资金）、医务人员一次性补助（中央资金）、2023年市级人才专项经费、2023年宁德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项目资金、2021年度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省级资金、2022年紧缺人才培养省级补助资金、2023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医技提升经费、人才奖励经费、2022年增补政府采购医疗设备、2022年市级人才专项经费、新冠患者救治费用省级补助资金、市属公立医院应检尽检人员第二批核酸检测经费、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补助资金、下达2023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重大传染病防控、2022年基层中医服务能力建设经费、医疗救治专项经费、提前下达重症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提前下达2023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一批）-基本公共卫生、提前下达2023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一批）-卫生科研人才培养、提前下达2023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一批）-医疗“创双高”-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下达2023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2022年第二批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教学综合楼、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第一批)、加强可转换 ICU 床位项目、货物采购、设备补助经费、服务采购、药品零差率销售改革财政补偿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9810.14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注：如该年度本单位无单位自评项目，无需公开空表，仅需简要说明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53.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97.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77.6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78.4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041.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396.3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9.5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9.4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5.32%。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跨区域工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39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医务人员一次性补助（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市本级医务人员一次性补助经费的通知》（宁财社指〔2023〕6号），下达中央资金 747.05 万元，用于支付疫情防控新阶段医务人员一次性补助。						
主要成效		将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关爱及时落到实处，发放医务人员一次性补助 2421 人共 1243.74 万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47.05	747.0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47.05	747.0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新阶段医务人员保护关心爱护工作，及时鼓励激励医务人员			将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关爱及时落到实处，发放医务人员一次性补助 2421 人共 1243.7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金额	≤747.05 万元	747.0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冠患者救治治愈率	≥97%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2.40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医务人员一次性补助人数	≥1811 人	2421	20	20	
		质量指标	新冠患者重症率	≤30%	27.39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设备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为提升医疗水平，满足日益增长的群众需求，保障民生领域等重点支出，根据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委发【2015】9号），市财政局按原床位补助额度以设备补助的形式给与医院补助款 325 万元（1300 张床位*2500 元/张床位）。									
主要成效		通过更新医疗设备，提升相应科室医疗服务能力，开展更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项目，进一步满足就医患者医疗服务需求。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4.00	354.00	470.47	10	132.9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5.00	325.00	325.00	—	100.00					
	其他资金	29.00	29.00	145.47	—	501.6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争取对宁德市医疗卫生“硬件”建设补助资金，提升宁德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全年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更新医疗设备 22 台，新增服务患者 6500 多人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补助经费总额	≤325 万元	32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诊疗收入	≥500 万元	102.52	10	2.05	设备较迟采购入库，较迟投入使用，影响相对较小。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诊疗人次数	≥8000 人次	1079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92.40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医疗设备台数	≥14 台	22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	10		
			设备开机率	≥70%	86.36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2.05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省级补助资金 (第二批) -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省级补助资金 (第二批) 的通知》(宁财社指【2023】19 号), 下达专项经费 214.52 万元, 以及根据《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等资金通知》(宁财社指【2023】58 号), 下达专项经费 1.08 万元, 用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主要成效	已形成完善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体系, 培训成果较好, 参与培训的医师业务能力提高显著, 相关结业考试合格率高。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12.00	200.00	10	94.34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212.00	200.00	—	94.3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医学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 能独立承担本学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工作及急救技能的合格临床医师, 包括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养能够胜任岗位要求的全科医师。			已形成完善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体系, 培训成果较好, 参与培训的医师业务能力提高显著, 相关结业考试合格率高。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投入金额	≤214.52 万元	2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合格人数	≥27 人	5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率	≥80 分	93.7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人数	≥32 人	49	10	1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人数	≥5 人	17	10	1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率	≥80%	89.47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社指【2023】137 号)下达专项资金 100 万元,用于重点专科建设,进一步提升医疗技术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款列“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主要成效	按照重点专科建设方案,在建设周期内,完成分阶段目标,推进新技术项目开展,提升疑难病种和项目的治疗水平,不断提升医疗技术服务能力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重点专科建设方案，制定分年度实施计划，提升相关科室医疗救治能力，完成重点专科建设阶段性目标，最终通过项目验收				按照重点专科建设方案，在建设周期内，完成分阶段目标，推进新技术项目开展，提升疑难病种和项目的治疗水平，不断提升医疗技术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金额	≤100 万元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9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均住院日	≤9 天	6.88	15	15			
			患者满意度	≥85%	96.24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数	=2 个	2	10	10			
			质量指标	关键医疗技术开展率	≥70%	93.075	8	8		
				甲级病案率	≥90%	100	8	8		
				大型仪器检查阳性率（CT、MRI）	≥80%	96.3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12	6	6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新冠患者救治费用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主要成效		医院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完成新冠患者救治工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9.11	209.1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9.11	209.1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确保患者享受保障政策，同时提高新冠患者救治能力。			将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经费及时拨付到患者，确保患者享受保障政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金额	≤209.11 万元	209.1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冠患者救治治愈率	≥97%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2.40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冠患者救治人数	≥1296 人	1296	20	20				
		质量指标	新冠患者重症率	≤30%	27.39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基层卫计人员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基层卫计人员培训经费的通知》（宁财社指[2023]129 号）下达基层卫计人员培训经费 42887.5 元，用于宁德市基层卫生院深静脉导管维护培训班开支，款列“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主要成效		成功举办宁德市基层卫生院深静脉导管维护培训班，培训 121 人次，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29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29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宁德各县市基层卫生院护理人员进行深静脉导管维护培训，提升护理人员深静脉导管维护理论及实际操作能力。			成功举办宁德市基层卫生院深静脉导管维护培训班，培训 121 人次，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金额	≤42887.5 元	42887.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人员满意度	≥90%	9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宁德市基层卫生院深静脉导管维护培训人次	=121 人次	121	15	15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1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市级三级医院改造综合 ICU 床位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市级三级医院改造综合 ICU 床位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社指(2023)57号), 下达专项经费 312 万元, 用于综合 ICU 床位改造项目购置呼吸机、监护仪、高流量呼吸治疗仪等设备, 款列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主要成效		购买体外心肺支持系统、呼吸机等设备, 用于配备重症床位, 提升医院重症救治能力。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12.00	312.00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312.00	31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医院重症救治能力			购买体外心肺支持系统、呼吸机等设备, 用于配备重症床位, 提升医院重症救治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312 万元	31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ICU 患者收治率	≥1.2%	1.2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4.4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买数量	≥6 台	7	20	2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重症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请下达重症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2】101号)下达专项资金 198 万元,用于重症救治床位(综合 ICU)设备配备和提升						
主要成效		配置重症救治床位设备,提升重症救治能力。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98.00	19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98.00	19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重症救治床位设备配置,提升重症救治能力			配置重症救治床位设备,提升重症救治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项目投入成本金额	≤198 万元	19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重症患者收治人数	≥90 人	11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4.4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重症床位数量	≥3 张	8	20	20		
		质量指标	48 小时非计划重返 ICU 率	≤0.2%	0.16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救治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医疗救治专项经费的通知》(宁财社指【2023】2 号), 下达专项经费 150 万元, 用于购买市属医院 ICU 病房所需的呼吸机、监护仪、高流量呼吸治疗仪等医疗设备						
主要成效	购置呼吸湿化治疗仪等设备配置重症救治床位设备, 提升重症救治能力。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0.00	150.00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0.00	15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完成 ICU 病房医疗设备购置，提升重症救治能力				购置呼吸湿化治疗仪等设备配置重症救治床位设备，提升重症救治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150 万元	1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重症患者收治人数	≥90 人次	11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4.4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买数量	≥20 台	25	20	2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4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增补政府采购医疗设备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为保障正常业务运转，以自有资金通过政府采购购买 2022 年增补医疗设备						
主要成效	购买医设备 8 套，保障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5.50	72.10	10	75.5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95.50	72.10	—	75.5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购买医疗设备 8 套，保障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金额	≤95.5 万元	72.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患者人次	≥4200 人次	3564	30	25.46	设备采购时间较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6.38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设备采购数量	≥8 套	8	20	20		
		质量指标	采购完成率	≥6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1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46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结算 2022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社指【2023】36 号)，下达专项经费 28.03 万元，用于开展艾滋病防控及流感监测工作，款列“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主要成效	艾滋病治疗人数 670 人，治疗覆盖率达到 94%，完成流感监测上报及采样工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8.03	28.0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8.03	28.0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增强艾滋病防治意识，最大限度发现和治疗艾滋病感染者，遏制艾滋病传播上升势头，将艾滋病疫情持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艾滋病治疗人数 670 人，治疗覆盖率达到 94%，完成流感监测上报及采样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28.03 万元	28.0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艾滋病治疗覆盖率	≥90%	9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6.4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治疗病人数	≥400 人	670	8	8	
			上报流感监测次数	≥52 次	52	8	8	
			流感采样例数	≥1040 例	1125	8	8	
	质量指标	上报材料填写完整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12	8	8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预下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预下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社指【2023】31号）下达专项资金220万元，用于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款列“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科目。							
主要成效		共发放过渡期内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1759人，发放金额1151.78万元，其中300元补助标准发放588人，200元标准发放1171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0.00	2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20.00	2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支持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医务人员关心关爱政策举措，提高新冠患者救治能力。			顺利完成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过渡阶段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金额	≤220万元	2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冠患者救治治愈率	≥97%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2.40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人数	≥80人	86	20	20		
		质量指标	新冠患者重症率	≤30%	27.39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医技提升科研项目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医技提升科研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社指〔2023〕135 号)下达财政资金 14 万元，用于医技提升项目相关课题的开展，款列“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主要成效		开展儿童肾脏穿刺活检术和穿刺导航机器人在肺结节介入治疗中的应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4.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4.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临床医学技术提升科研项目，进一步提高我市医学科研水平和专科技术应用能力，提升整体医疗救治水平，改善医疗服务水平				开展儿童肾脏穿刺活检术和穿刺导航机器人在肺结节介入治疗中的应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成本入金额	≤14 万元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技术项目开展例数	≥5 例	0	10	0	2023 年 12 月课题批复，技术项目还未开展			
			院内新技术新项目申报数量	≥2 个	2	10	10				
			对下级医院的技术帮建	≥1 个	4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96.0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技提升项目开展数	≥2 个	2	10	10					

	质量指标	甲级病案率	≥90%	100	10	10	
		大型仪器检查阳性率 (CT、MRI)	≥80%	92.9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个月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2023 年 12 月 13 日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确定 2024 年医技提升项目，故技术项目尚未开展。			项目确定后，课题组应尽快组织技术项目开展，提高医学科研水平和专科技术应用能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突出贡献专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卫生科研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20 号)，下达专项资金 53 万元 (含闽财社指〔2022〕62 号 38 万元，本次下达 15 万元)，用于突出贡献专家补助，款列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主要成效		本批次遴选 1 名省卫生系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00	1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00	1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批次遴选 1 名省卫生系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本批次遴选 1 名省卫生系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财政补助标准	≤53 万元	5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SCI 论文发表数	≥1 篇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80%	97.784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卫生健康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数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入选专家符合评审规则比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7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省级补助资金 (第二批) -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省级补助资金 (第二批) 的通知》(宁财社指【2023】19 号), 下达专项经费 101 万元, 以及根据《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等资金的通知》(宁财社指【2023】58 号), 下达专项经费 34 万元, 用于开展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任务, 款列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主要成效	医院医疗技术水平提升, 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平均住院日进一步降低, 门诊及住院患者次均费用降低, 患者负担减轻, 患者满意度提高。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35.00	135.00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135.00	13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医院医疗技术水平提升，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平均住院日进一步降低，门诊及住院患者次均费用降低，患者负担减轻，患者满意度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135 万元	13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5%	-4.84	10	10		
			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5%	-9.99	10	10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支出的比例	≤10%	6.03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2.40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29.76%	32.07	10	10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40%	34.99	10	10		
		质量指标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9 天	7.76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1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第二批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教学综合楼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的通知》（宁财建指【2023】17 号），下达专项经费 50 万元，用于教学综合楼的方案设计、可行性报告编制、地质勘探、地灾评估及环境影响评价等费用，款列“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主要成效	完成教学综合楼概念性设计方案，完成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0	31.82	10	63.6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00	31.82	—	63.6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增强区域发展后劲。			完成教学综合楼概念性设计方案，完成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50万元	31.81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学综合楼项目建设可行性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2.40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学综合楼设计方案数量	≥1套	1	20	20	
		质量指标	教学综合楼方案设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一批)-卫生科研人才培养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省级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宁财社指〔2022〕85 号）下达专项经费 86 万元，用于卫生科研人员培养								
主要成效		已形成完善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体系，培训成果较好，参与培训的医师业务能力提高显著，相关结业考试合格率高。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00	38.00	3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00	38.00	3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医学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承担本学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工作及急救技能的合格临床医师，包括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养能够胜任岗位要求的全科医师。			已形成完善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体系，培训成果较好，参与培训的医师业务能力提高显著，相关结业考试合格率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投入金额	≤86 万元	3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合格人数	≥27 人	5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率	≥80 分	93.7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人数	≥32 人	49	10	1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人数	≥5 人	17	10	1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率	≥80%	89.47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卫生健康省级专项资金-医疗创双高项目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十四五”期间，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满足人民群众重大疾病临床诊疗需求为导向，《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卫生健康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社指〔2022〕21 号）下达医疗创双高经费 300 万元，用于加强临床专科建设，争取培养新一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所需经费由省市财政和项目建设单位各承担 50%。						
主要成效		已开展三个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通过医疗技术培训，人才培养和引进，医疗设备更新，开展新技术新项目，不断提升专科技术水平，加强医疗能力建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2.39	182.39	182.3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2.39	182.39	182.3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十四五”期间，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满足人民群众重大疾病临床诊疗需求为导向，以加强临床专科建设为重点，建设一系列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争取培养新一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已开展三个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通过医疗技术培训，人才培养和引进，医疗设备更新，开展新技术新项目，不断提升专科技术水平，加强医疗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金额	≤182.3858 万元	182.38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分	95.84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西医类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数	≥2 个	3	10	10	
			相应专科关键医疗技术开展率	≥90%	82.54	8	7.34	部分项目未达到开展条件
			甲级病案率	≥90%	100	8	8	
大型仪器检查阳性率 (CT、MRI)			≥80%	98.4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12	6	6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34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质量控制中心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宁德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社指[2022]39 号) 下达质量控制中心项目资金 25 万元，用于支持各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开展质控培训，组织质控工作督查，提升全市医疗服务质量管理水平									
主要成效		通过安排质量控制中心建设专项经费，强化全市医疗质量管理，实现医疗质量安全持续改进，努力保障医疗安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服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19.80	19.8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19.80	19.8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安排质量控制中心建设专项经费，强化全市医疗质量管理，实现医疗质量安全持续改进，努力保障医疗安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服务				通过安排质量控制中心建设专项经费，强化全市医疗质量管理，实现医疗质量安全持续改进，努力保障医疗安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25 万元	19.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指导基层工作覆盖面	≥85%	100	15	15				
			编写医疗质量评价报告数量	≥8 篇	9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对质控中心满意度	≥8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市级质控中心的个数	≥13 个	13	6	6			
			开展质控培训的次数	≥8 次	26	6	6			
			开展质控检查评价的次数	≥8 次	14	6	6			
			召开质控中心成员会议的次数	≥8 次	10	6	6			
		质量指标	质控评价合格率	≥90%	100	6	6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85%	90	6	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12	4	4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市级人才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人才专项经费的通知》(宁财社指【2023】130 号)下达专项资金 210.4 万元,用于引进医疗卫生人才生活补贴、首套房购房补助及名医“师带徒”工作室补助,款列“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主要成效	通过名医工作室建设,搭建技术交流平台,开展各项合作交流活动,提升基层医务人员技术能力,满足群众就医需求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10.4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10.4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引进紧缺人才，建立多个名医工作室，与国内知名专家团队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帮扶活动，提升医院整体医疗技术水平，改善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				通过名医工作室建设，搭建技术交流平台，开展各项合作交流活动，提升基层医务人员技术能力，满足群众就医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成本入金额	≤210.4 万元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表专业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6	15	15			
			举办市级及以上学术培训班	≥1 次	3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95.62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名医师带徒工作室数量	=2 个	2	10	10			
			引进人才数量	=55 人	55	10	10			
		质量指标	本专科基本标准、推荐标准所列疑难重症诊治项目比例	≥70%	92.86	7	7			
			开展名医工作室活动次数（含线上）	≥10 次	34	7	7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12	6	6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已列入市本级年初预算的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手足口病标本采集 110 例，完成手足口病监测工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0	0.20	0.2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20	0.20	0.2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掌握手足口病疫情动态，为手足口病的防控提供技术支撑			手足口病标本采集 110 例，完成手足口病监测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金额	≤2040 元	204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手足口病重症率	≤1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6.4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首次就诊的手足口病标本采集数	≥30 例	110	20	20				
		质量指标	手足口病标本采集样本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个月	1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人才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通过名医工作室建设，搭建技术交流平台，开展各项合作交流活动，提升基层医务人员技术能力，满足群众就医需求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1.18	71.1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1.18	71.1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多个名医工作室，与国内知名专家团队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帮扶活动，提升医院整体医疗技术水平，改善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			通过名医工作室建设，搭建技术交流平台，开展各项合作交流活动，提升基层医务人员技术能力，满足群众就医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金额	≤71.18 万元	71.1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培养数量	≥5 人次	20	10	10	
			承担厅级以上课题	≥5 个	5	10	10	
			发表专业核心期刊论文	≥5 篇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5.8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名医师带徒工作室数量	≥4 个	3	15	11.25	2023 年王广发工作室已结束建设周期
		质量指标	累计开展工作次数（含线上）	≥10 次	3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个月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25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3-10月市属公立医院核酸检测经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3-10月市属公立医院核酸检测经费的通知》（宁财社指〔2023〕64号），下达专项经费1601.64万元，用于结算医院代垫的核酸检测费用，款列“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主要成效		2022年3月至10月我院接单采9630人次，混采4791975人次，及时报送核酸检测结果，顺利完成全员核酸检测任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601.64	1601.6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601.64	1601.6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落实我市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充分发挥核酸检测在疫情防控中的核心作用，确保核酸检测工作有效落实。			2022年3月至10月我院接单采9630人次，混采4791975人次，及时报送核酸检测结果，顺利完成全员核酸检测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金额	≤1601.64万元	1601.6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核酸检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2.40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酸检测单检人次	≥9630人次	9630	10	10				
			核酸检测混检人次	≥4791975人次	4791975	10	10				

	质量指标	核酸检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1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服务采购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为保障正常业务开展,以自有资金通过政府采购购买服务						
主要成效		购买服务19项,保障全年业务正常开展。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26.08	5926.08	2996.08	10	50.56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5926.08	5926.08	2996.08	—	50.56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购买服务19项,保障全年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项目投入成本	≤5926.08万元	2122.1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住院患者人次	≥7.7000 万人次	8.4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92.40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采购数量	≥16 项	19	20	2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60%	70.37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第一批)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预下达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第一批) 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18 号) 下达专项资金 198.75 万元, 用于新冠患者救治, 款列“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科目。						
主要成效	医院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新冠患者救治工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98.75	198.75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198.75	198.7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确保患者享受保障政策，同时提高新冠患者救治能力。				将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经费及时拨付到患者，确保患者享受保障政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金额	≤198.75 万元	198.7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冠患者救治治愈率	≥97%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2.40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冠患者救治人数	≥1039 人	1039	20	20			
		质量指标	新冠患者重症率	≤30%	27.39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卫生健康省级专项资金-卫生科研人才培养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 号)和《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法案》(闽卫科教【2019】95 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卫生健康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社指(2022)21 号)下达闽东医院卫生科研人才培养省级补助经费 20 万元，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提高我省医学自主科研创新能力，促进高层次人才培养和高水平科技成果产出。						
主要成效	通过开展医学创新课题和青年科研课题研究，发表论文 3 篇，培养科研人才。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69	10.97	10.9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69	10.97	10.9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实施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提高医学自主科研创新能力，促进高层次人次培养和高水平科技成果产出			通过开展医学创新课题和青年科研课题研究，发表论文3篇，培养科研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成本入金额	≤19.6862万元	10.9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卫生人员发表论文（篇）	≥1篇	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课题组对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资助政策的满意度	≥8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研项目资助数量	≥2项	2	10	10	
			科研人才培养数	≥2人	2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收集患者入组人数	≥30例	57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9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紧缺人才培养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 2022 年卫生健康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社指【2022】59 号)下达专项资金 3.6 万元,用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安全人员培训补助									
主要成效		先后接收了柘荣县医院、寿宁县中医院、周宁县医院、福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福安市医院、福安市人民医院两批 8 名学员参加“实验室生物安全人才培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	3.60	2.88	10	80.00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	3.60	2.88	—	8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相应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员培训任务,确保培训人员合格结业					先后接收了柘荣县医院、寿宁县中医院、周宁县医院、福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福安市医院、福安市人民医院两批 8 名学员参加“实验室生物安全人才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金额	≤3.6 万元	2.8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次数	≤0 次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8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10 人次	8	15	12	上级单位只安排 8 个人来培训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4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一批）-住院医师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省级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宁财社指〔2022〕85 号）下达专项经费 40 万元，用于住院医师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补助，款列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主要成效		已形成完善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体系，培训成果较好，参与培训的医师业务能力提升显著，相关结业考试合格率高。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00	4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0.00	4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医学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承担本学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工作及急救技能的合格临床医师，包括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养能够胜任岗位要求的全科医师。			已形成完善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体系，培训成果较好，参与培训的医师业务能力提升显著，相关结业考试合格率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投入金额	≤40 万元	4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合格人数	≥27 人	5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率	≥80 分	93.7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人数	≥32 人	49	10	1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人数	≥5 人	17	10	1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率	≥80%	89.47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货物采购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为保障正常业务运转，以自有资金通过政府采购购买货物									
主要成效		采购 6447 台/项，保障全年业务正常运转。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78.78	11378.78	1663.30	10	14.62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11378.78	11378.78	1663.30	—	14.6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采购 6447 台/项，保障全年业务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项目投入金额	\leq 11378.78 万元	1394.6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惠及住院患者人次	\geq 7.7 万人次	8.4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geq 90%	92.40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货物采购数量	=6000 台	6447	20	20				

	质量指标	采购完成率	≥60%	95.06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社保科省级专项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已形成完善的全科转岗培训体系，培训成果较好，参与培训的医师业务能力提升显著，相关结业考试合格率高。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2	10.22	6.40	10	62.6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2	10.22	6.40	—	62.5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水平，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产前筛查能力建设，提升妇幼健康水平			已形成完善的全科转岗培训体系，培训成果较好，参与培训的医师业务能力提升显著，相关结业考试合格率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金额	≤10.219万元	6.39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专业技能素质的影响,吸引全科转岗培训人数	≥12人	3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率	≥8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的全科转岗人数	≥11人	14	20	20		
		质量指标	全科转岗考核合格率	≥7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药品零差率销售改革财政补偿经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为有效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市级公立医院开展药品零差率改革，按 85%进行医疗服务价格补偿，同时财政按 10%给予补助，医院消化 5%。						
主要成效	医院已实现药品零差价，同时通过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就医患者次均药品费用增长速度，减低患者就医成本。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6.00	376.00	37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6.00	376.00	37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疏导医疗服务价格矛盾，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促进分级诊疗，有效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形成合理的价格体系和科学的补偿机制。			医院大部分药品采购已接入阳光采购平台，基本实现药品零差价，患者次均药品费用较上年下降，有效降低患者就医成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药品零差率销售改革财政补偿经费总额	≤376万	37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5%	-11.87	15	15		
			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5%	-12.92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92.40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药品品种	≥360种	412	20	20		
		质量指标	药采结算完成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省级人才专项经费。根据《中共宁德市委组织部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相关批次省高层次人才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行指【2022】6号)、《中共宁德市委组织部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和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行指【2022】42号)精神下达专项资金 50 万元，用于发放相关人才补助资金。						
主要成效	引进一名省高层次人才，通过引进高层次人才提升科室医疗技术实力，促进科室业务发展。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2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25.00	2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引进高层次人才提高必要保障，通过引进高层次人次提升科室医疗技术实力，促进科室业务发展，为就医群众提供更加完善的医疗服务，提高群众就医满意度			引进一名省高层次人才，通过引进高层次人次提升科室医疗技术实力，促进科室业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到位金额	=25 万元	2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收入增长率	≥6%	6.75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住院诊疗患者增长率	≥6%	4.82	15	12.05	受大环境影响，住院患者增长率放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1%	96.52	5	5		
			补助人才满意度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补助人数	=1 人	1	20	20		
		质量指标	奖励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null	2023-04-19	5	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2.05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1 年度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省级资金
------	------------------------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社指【2023】101号）下达专项资金 27.03 万元，用于发放 2021 年度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款列“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科目。								
主要成效		进一步支持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医务人员关心关爱政策举措，提高新冠患者救治能力。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7.03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7.03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支持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医务人员关心关爱政策举措，提高新冠患者救治能力。				进一步支持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医务人员关心关爱政策举措，提高新冠患者救治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金额	≤27.03 万元	27.0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冠患者救治治愈率	≥97%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2.40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人数	≥59 人	59	15	15			
		质量指标	新冠患者重症率	≤30%	27.39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1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医技提升经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通过开展临床医学技术提升科研项目，进一步提高我市医学科研水平和专科技术应用能力，提升整体医疗救治水平，改善医疗服务水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54	0.5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54	0.5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临床医学技术提升科研项目，进一步提高我市医学科研水平和专科技术应用能力，提升整体医疗救治水平，改善医疗服务水平			通过开展临床医学技术提升科研项目，进一步提高我市医学科研水平和专科技术应用能力，提升整体医疗救治水平，改善医疗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技提升项目经费	≤5410 元	54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院内新技术新项目申报	≥1 个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技提升项目开展数	≥2 个	2	20	20	
		质量指标	甲级病案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个月	9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宁财社指【2023】66号）下达专项资金 816.78 万元，用于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款列“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科目。									
主要成效		共发放过渡期内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1759 人，发放金额 1151.78 万元，其中 300 元补助标准发放 588 人，200 元标准发放 1171 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16.78	816.7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16.78	816.7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支持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医务人员关心关爱政策举措，提高新冠患者救治能力。			顺利完成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过渡阶段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金额	=816.78 万元	816.7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冠患者救治治愈率	≥97%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2.40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人数	≥1360 人	1597	20	20				
质量指标		新冠患者重症率	≤30%	27.39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2023年中医药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卫生健康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社指〔2023〕42号)下达专项经费34.2万元,用于非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及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补助,款列“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主要成效		补助1名基层老中医药专家指导老师,指导继承人2人;建设非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2个,派出一人帮扶下级医疗机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4.20	34.2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4.20	34.2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计划建设中医药科室建设2个,且开展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师带徒工作,培养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2名			补助1名基层老中医药专家指导老师,指导继承人2人;建设非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2个,派出一人帮扶下级医疗机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34.2万元	34.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中医药专家师带徒指导学生数量	=2人	2	15	15	
			帮扶下级医疗机构的人员数量	≥1人	1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继承人满意度	≥8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老中医药专家指导老师数量	=1 个	1	7	7			
			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2 项	6	7	7			
			建设非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	=2 个	2	7	7			
		质量指标	科室住院患者中医药治疗率	≥50%	68.67	7	7			
			老中医药专家师承带徒继承人独立临床实践天数	≥90 天	182	7	7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天	12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第三批)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预下达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第三批) 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30 号) 下达专项资金 2.08 万元, 用于新冠患者救治, 款列“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科目。						
主要成效	医院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新冠患者救治工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8	2.08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8	2.0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确保患者享受保障政策，同时提高新冠患者救治能力			将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经费及时拨付到患者，确保患者享受保障政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金额	≤2.08 万元	2.0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冠患者救治治愈率	≥97%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2.40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冠患者救治人数	≥3 人	3	20	20		
		质量指标	新冠患者重症率	≤30%	27.39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基层中医服务能力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基层中医服务能力建设经费的通知》(宁财社指〔2022〕98 号) 下达专项经费 0.75 万元，用于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补助，款列“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主要成效	补助 1 名基层老中医药专家指导老师，培养继承人 2 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75	0.7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75	0.7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计划开展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师带徒工作，培养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 2 名			补助 1 名基层老中医药专家指导老师，培养继承人 2 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0.75 万元	0.7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培养的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的数量	≥2 人	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继承人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老中医药专家指导老师数量	≥1 人	1	15	15		
		质量指标	继承人独立临床实践天数	≥85 天	182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1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卫生健康省级专项资金-卫生科研人才培养经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卫生健康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社指[2022]51 号) 下达卫生科研人才培养项目资金 31.09 元，用于住院医师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人员生活补助及培训基地教学支出		
主要成效	已形成完善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体系，培训成果较好，参与培训的医师业务能力提高显著，相关结业考试合格率高。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09	31.09	23.20	10	74.62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09	31.09	23.20	—	74.6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市各级医疗机构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医学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承担本学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工作及急救技能的合格临床医师，包括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养能够胜任岗位要求的全科医师。			已形成完善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体系，培训成果较好，参与培训的医师业务能力提升显著，相关结业考试合格率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投入金额	≤31.09 万元	23.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专业技能素质的影响，吸引住院规范化培训医师人数	=50 人	49	30	29.4	2023 年计划招录 48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率	=80%	93.7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100	8	8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94.44	8	8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率	=80%	89.47	8	8	
			紧缺人才培养合格率	≥80%	10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12	8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6.4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资金实际支出率为 74.62%，未达目标 100%，资金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已支出完毕，全科医师转岗培训经费未支出。				全科转岗培训学员补助一般是在培训结束后按照实际培训时长发放，建议按月预发，待结束后结算，以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重大传染病防控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宁财社指【2023】19 号），下达专项经费 19.39 万元，用于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省级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宁财社指【2023】85 号）和《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省级补助经费（第二批）的通知》（宁财社指【2023】89 号）分别下达专项经费 25.6 万元和 5.61 万元，用于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						
主要成效		治疗艾滋病病人 670 人，艾滋病治疗覆盖率达到 94%；完成流感监测上报及采样工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60	50.6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60	50.6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增强艾滋病防治意识，最大限度发现和治疗艾滋病感染者，遏制艾滋病传播上升势头，将艾滋病疫情持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治疗艾滋病病人 670 人，艾滋病治疗覆盖率达到 94%；完成流感监测上报及采样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19.39 万元	19.3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艾滋病治疗覆盖率	≥90%	9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6.4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治疗病人数	≥480 人	670	8	8	
			上报流感监测次数	≥50 次	52	8	8	
			流感采样例数	≥1040 例	1125	8	8	
质量指标	上报材料填写完整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12	8	8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市属公立医院应检尽检人员第二批核酸检测经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根据《市卫健委关于申请下拨市属公立医院应检尽检人员第二批核酸检测经费的函》(宁卫财函〔2022〕28号), 下达专项经费 166.6 万元, 用于结算医院应检尽检核酸检测费用。									
主要成效		顺利完成住院患者陪护人员、发热门诊患者、医院工作人员等院内应检尽检人员核酸检测。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66.60	166.60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166.60	166.6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落实我市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 充分发挥核酸检测在疫情防控中的核心作用, 确保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工作有效落实。				完成住院患者陪护人员核酸检测 31974 人次, 发热、血透门诊患者核酸检测 9700 人次, 医院工作人员核酸检测 192072 人次, 确保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工作有效落实。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金额	≤166.6 万元	166.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人群新冠确诊漏报率	≤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2.40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患者陪护人员核酸检测人次	≥31950 人次	31974	8	8			
		发热、血透门诊患者核酸检测人次	≥9700 人次	9700	8	8			
		医院工作人员核酸检测人次	≥192000 人次	192072	8	8			
	质量指标	应检尽检核酸检测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9	8	8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第一批)-医疗“创双高”-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省级补助资金 (第一批) 的通知》(宁财社指〔2022〕85 号) 下达医疗创双高经费 300 万元, 用于加强临床专科建设						
主要成效	已开展三个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通过医疗技术培训, 人才培养和引进, 医疗设备更新, 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不断提升专科技术水平, 加强医疗能力建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300.00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3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十四五”期间,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 以满足人民群众重大疾病临床诊疗需求为导向, 以加强临床专科建设为重点, 建设一系列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争取培养新一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已开展三个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通过医疗技术培训, 人才培养和引进, 医疗设备更新, 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不断提升专科技术水平, 加强医疗能力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金额	≤300 万元	3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分	95.84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西医类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数	≥2 个	3	10	10		
		质量指标	相应专科关键医疗技术开展率	≥90%	82.54	8	7.34	部分项目未达到开展条件	
			甲级病案率	≥90%	100	8	8		
			大型仪器检查阳性率（CT、MRI）	≥80%	98.4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12	6	6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34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基层中医服务能力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基层中医服务能力建设经费的通知》(宁财社指〔2023〕102 号) 下达专项经费 0.75 万元, 用于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补助, 款列“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主要成效	补助 1 名基层老中医药专家指导老师, 培养继承人 2 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75	0.75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0.75	0.7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计划开展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师带徒工作，培养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 2 名			补助 1 名基层老中医药专家指导老师，培养继承人 2 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0.75 万元	0.7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的继承人数量	=2 人	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继承人满意度	≥8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老中医药专家指导老师数量	=1 人	1	15	15		
		质量指标	继承人独立临床实践天数	≥85 天	182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1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市级人才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人才专项经费的通知》(宁财社指【2022】61 号)下达专项资金 259.6 万元,用于引进医疗卫生人才生活补贴、首套房购房补助及名医“师带徒”工作室补助		
主要成效	通过名医工作室建设,搭建技术交流平台,开展各项合作交流活动,提升基层医务人员技术能力,满足群众就医需求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9.60	259.60	177.90	10	68.5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9.60	259.60	177.90	—	68.5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引进紧缺人才，建立多个名医工作室，与国内知名专家团队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帮扶活动，提升医院整体医疗技术水平，改善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			通过名医工作室建设，搭建技术交流平台，开展各项合作交流活动，提升基层医务人员技术能力，满足群众就医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成本入金额	≤259.6 万元	177.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表专业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11	15	15	
			举办市级及以上学术培训班	≥1 次	7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分	95.7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名医师带徒工作室数量	≥5 个	5	10	10	
			引进人才数量	≥40 人	40	10	10	
		质量指标	本专科基本标准、推荐标准所列疑难重症诊治项目比例	≥70%	85.39	7	7	
			开展名医工作室活动次数（含线上）	≥10 次	64	7	7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12	6	6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重症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请下达重症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2】101号）下达专项资金198万元，用于重症救治床位（综合ICU）设备配备和提升						
主要成效		配置重症救治床位设备，提升重症救治能力。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98.00	19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98.00	19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重症救治床位设备配置，提升重症救治能力			配置重症救治床位设备，提升重症救治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金额	≤198万元	19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重症患者收治人数	≥90人	11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4.4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重症床位数量	≥3张	8	15	15	
		质量指标	48小时非计划重返ICU率	≤0.2%	0.16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责任险政府采购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深入推进“平安医院”创建工作，夯实预防和处置医患纠纷“五位一体”长效机制，做好新一轮医疗责任险续保工作，以自有资金通过政府采购购买医疗责任险服务。									
主要成效		以自有资金通过政府采购购买医疗责任险服务，有效分散医生执业风险，缓和医患矛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30.00	1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130.00	130.00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分散医生执业风险，缓和医患矛盾，推进医学新疗法、新技术，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以自有资金通过政府采购购买医疗责任险服务，有效分散医生执业风险，缓和医患矛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130 万元	11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住院患者人次	≥7.7 万人次	8.4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92.40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采购数量	≥1 项	1	20	2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第二批) - 基本公共卫生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省级补助资金 (第二批) 的通知》(宁财社指【2023】19 号), 下达专项经费 567 万元, 用于推进妇幼健康工作的开展							
主要成效	我院承担多项妇幼公共卫生任务, 相关检测项目均按照计划开展, 受生育率下降影响, 部分指标未能达到预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7.00	37.00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37.00	37.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年度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免费筛查项目, 完善基层筛查机构能力建设, 积极开展相关宣传, 提升妇幼健康项目覆盖范围			我院承担多项妇幼公共卫生任务, 相关检测项目均按照计划开展, 受生育率下降影响, 部分指标未能达到预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金额	≤37 万元	3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产前血清筛查人群覆盖率	≥30%	30	10	10		
			围产儿死胎死产率	≤0.65%	0.45	10	10		
			出生缺陷发生率	≤2.4%	3.38	10	0	辐射、环境污染、饮食、不良生活习惯等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2.40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产前筛查人数	≥6500 人次	6161	4	3.79	根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 2023 年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通知》宁卫基妇（2023）32 号 免费产前筛查诊断项目目标人数 5700 人。	
			免费地贫筛查夫妇对数	≥5000 对	5345	4	4		
			宫颈癌 HPV 检测人数	≥56000 人次	44047	4	3.15	根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 2023 年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通知》宁卫基妇（2023）32 号 宫颈癌 HPV 检测基本目标人数 45000 人	
			出生缺陷监测对象例数	≥4200 人次	3819	4	3.64	生育率下降影响目标完成	
			新生儿 4 项遗传代谢病筛查例数	≥4100 例	3774	4	3.68	生育率下降影响目标完成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病筛查	≥4200 例	3667	4	3.49	生育率下降影响目标完成	
			质量指标	检测技术人员合格率	≥100%	100	5	5	
		出生缺陷监测表（卡）册及登记本填写的完整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12	6	6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7.75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目标完成问题	项目立项时上级关于实施当年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文件还未出，根据往年数据定的目标较任务量高；近年生育率下降，相关指标难以完成	建议目标可根据上级下达的当年妇幼公共卫生服务任务量进行调整；近年出生率普遍下降，相应指标应进行调整。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预下达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21号）下达专项资金 81.47 万元，用于新冠患者救治，款列“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科目。						
主要成效		医院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完成新冠患者救治工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1.47	40.84	10	50.13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1.47	40.84	—	50.1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确保患者享受保障政策，同时提高新冠患者救治能力。			将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经费及时拨付到患者，确保患者享受保障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金额	≤81.47 万元	40.8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冠患者救治治愈率	≥97%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2.40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冠患者救治人数	≥254 人	254	20	20	
		质量指标	新冠患者重症率	≤30%	27.39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第二批)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主要成效		共发放过渡期内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1759 人, 发放金额 1151.78 万元, 其中 300 元补助标准发放 588 人, 200 元标准发放 1171 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5.00	65.00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65.00	6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支持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 落实医务人员关心关爱政策举措, 提高新冠患者救治能力。			顺利完成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 过渡阶段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金额	≤65 万元	6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冠患者救治治愈率	≥97%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2.40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人数	≥35人	40	20	20		
		质量指标	新冠患者重症率	≤30%	27.39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省级补助资金 (第一批)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我院承担免费产前筛查诊断、地中海贫血防控、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医院出生缺陷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基本公共卫生任务，且我院作为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试点单位，2021 年由上级部门下达我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602 万元，用于完成各项任务。							
主要成效	我院承担多项妇幼公共卫生任务，相关检测项目均按照计划开展，受生育率下降影响，部分指标未能达到预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1.21	601.21	601.2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1.21	601.21	601.2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年度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免费筛查项目，完善基层筛查机构能力建设，积极开展相关宣传，提升妇幼健康项目覆盖范围			我院承担多项妇幼公共卫生任务，相关检测项目均按照计划开展，受生育率下降影响，部分指标未能达到预期。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金额	≤601.213134 万元	601.21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产前血清筛查人群覆盖率	≥30%	30	10	10		
			围产儿死胎死产率	≤0.65%	0.45	10	10		
			出生缺陷发生率	≤2.4%	3.38	10	0	辐射、环境污染、饮食、不良生活习惯等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2.40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产前筛查人数	≥6500 人次	6161	4	3.79	根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 2023 年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通知》宁卫基妇（2023）32 号 免费产前筛查诊断项目目标人数 5700 人。	
			免费地贫筛查夫妇对数	≥5000 对	5345	4	4		
			宫颈癌 HPV 检测人数出	≥56000 人次	44047	4	3.15	根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 2023 年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通知》宁卫基妇（2023）32 号 宫颈癌 HPV 检测基本目标人数 45000 人	
			出生缺陷监测对象例数	≥4200 人次	3819	4	3.64	生育率下降影响目标完成	
			新生儿 4 项遗传代谢病筛查例数	≥4100 例	3774	4	3.68	生育率下降影响目标完成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病筛查	≥4200 例	3667	4	3.49	生育率下降影响目标完成	
		质量指标	检测技术人员合格率	≥100%	100	5	5		
			出生缺陷监测表（卡）册及登记本填写的完整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12	6	6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7.75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目标完成问题	项目立项时上级关于实施当年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文件还未出，根据往年数据定的目标较任务量高；近年生育率下降，相关指标难以完成	建议目标可根据上级下达的当年妇幼公共卫生服务任务量进行调整；近年出生率普遍下降，相应指标应进行调整。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第二批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主要成效		共发放过渡期内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1759 人，发放金额 1151.78 万元，其中 300 元补助标准发放 588 人，200 元标准发放 1171 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00	5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支持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医务人员关心关爱政策举措，提高新冠患者救治能力。			顺利完成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过渡阶段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金额	≤50 万元	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冠患者救治治愈率	≥97%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2.40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人数	≥32 人	36	20	20	
	质量指标	新冠患者重症率	≤30%	27.39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务人员一次性补助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主要成效		将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关爱及时落到实处，发放医务人员一次性补助 2421 人共 1243.74 万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96.69	496.6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96.69	496.6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新阶段医务人员保护关心爱护工作，及时鼓励激励医务人员			将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关爱及时落到实处，发放医务人员一次性补助 2421 人共 1243.7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金额	≤1248.5万元	1243.7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冠患者救治治愈率	≥97%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2.40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医务人员一次性补助人数	≥2420人	2421	20	20		
		质量指标	新冠患者重症率	≤30%	27.39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1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宁德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宁德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社指[2023]136 号)下达质量控制中心项目资金 29 万元,用于支持各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开展质控培训,组织质控工作督查,提升全市医疗服务质量管理水平,款列“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主要成效		通过安排质量控制中心建设专项经费,强化全市医疗质量管理,实现医疗质量安全持续改进,努力保障医疗安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服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9.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9.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安排质量控制中心建设专项经费,强化全市医疗质量管理,实现医疗质量安全持续改进,努力保障医疗安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服务			通过安排质量控制中心建设专项经费,强化全市医疗质量管理,实现医疗质量安全持续改进,努力保障医疗安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服务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29 万元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指导基层工作覆盖面	≥8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质控中心满意度	≥8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市级质控中心的个数	≥23 个	23	6	6		
			开展质控培训的次数	≥14 次	28	6	6		
			开展质控检查评价的次数	≥14 次	16	6	6		
			召开质控中心成员会议的次数	≥14 次	14	6	6		
	质量指标	质控评价合格率	≥90%	100	6	6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85%	90	6	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12	4	4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第一批)-基本公共卫生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省级补助资金 (第一批) 的通知》(宁财社指〔2022〕85 号) 下达专项经费 304 万元, 用于推进妇幼健康工作的开展						
主要成效	我院承担多项妇幼公共卫生任务, 相关检测项目均按照计划开展, 受生育率下降影响, 部分指标未能达到预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4.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4.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年度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免费筛查项目，完善基层筛查机构能力建设，积极开展相关宣传，提升妇幼健康项目覆盖范围			我院承担多项妇幼公共卫生任务，相关检测项目均按照计划开展，受生育率下降影响，部分指标未能达到预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金额	≤304万元	30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产前血清筛查人群覆盖率	≥30%	30	10	10	
			围产儿死胎死产率	≤0.65%	0.45	10	10	
			出生缺陷发生率	≤2.4%	3.38	10	0	辐射、环境污染、饮食、不良生活习惯等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2.40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产前筛查人数	≥6500人次	6161	4	3.79	根据2023年6月30日《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2023年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通知》宁卫基妇（2023）32号 免费产前筛查诊断项目目标人数5700人。
			免费地贫筛查夫妇对数	≥5000对	5345	4	4	
			宫颈癌 HPV 检测人数	≥56000人次	44047	4	3.15	根据2023年6月30日《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2023年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通知》宁卫基妇（2023）32号 宫颈癌 HPV 检测基本目标人数45000人
			出生缺陷监测对象例数	≥4200人次	3819	4	3.64	生育率下降影响目标完成

			新生儿4项遗传代谢病筛查例数	≥4100例	3774	4	3.68	生育率下降影响目标完成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病筛查	≥4200例	3667	4	3.49	生育率下降影响目标完成
		质量指标	检测技术人员合格率	≥100%	100	5	5	
			出生缺陷监测表(卡)册及登记本填写的完整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12	6	6	
总分值、评价总分(S)						77.75		
评价等级	中(80>S≥6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项目立项时上级关于实施当年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文件还未出,根据往年数据定的目标较任务量高;近年生育率下降,相关指标难以完成			建议目标可根据上级下达的当年妇幼公共卫生服务任务量进行调整;近年出生率普遍下降,相应指标应进行调整。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德市闽东医院	
项目概况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社指【2022】67号)下达专项资金200万元,用于重点专科建设,进一步提升医疗技术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					
主要成效		按照重点专科建设方案,在建设周期内,完成分阶段目标,推进新技术项目开展,提升疑难病种和项目的治疗水平,不断提升医疗技术服务能力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2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2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重点专科建设方案,制定分年度实施计划,提升相关科室医疗救治能力,完成重点专科建设阶段性目标,最终通过项目验收			按照重点专科建设方案,在建设周期内,完成分阶段目标,推进新技术项目开展,提升疑难病种和项目的治疗水平,不断提升医疗技术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金额	≤200 万元	2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17	15	15	
			平均住院日	≤9 天	6.88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院患者满意度	≥85 分	95.8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数	≥4 个	4	10	10	
			质量指标	关键医疗技术开展率	≥70%	88.52	7	7
		甲级病案率		≥90%	100	7	7	
		大型仪器检查阳性率（CT、MRI）		≥80%	96.3	7	7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12	9	9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